**國立政治大學台史所圖書館借閱規則**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學會期初大會修正通過

1. 本圖書館的使用以本所師生為主要對象，本所學生為有繳交所學會費者方能使用；外系所欲使用本所圖書室，請先徵得本所教師或助教同意。
2. 本館管理員為所學會所圖書股。
3. 開館時間比照所辦工讀生輪值表中的「所圖擔當」值班時間（參照本所網站之【規章表格】［學生相關］）。開館時間內開放借還書籍、繳交罰鍰、影印之服務。
4. 本館藏書採閉架式管理，須由所圖值班人員陪同入館。
5. 需要使用所圖影印機者，請由所圖值班人員協助陪同影印、繳費與登記。
6. 工具書不外借，可以影印。
7. 本所教師限借20本，借期為2個月，得續借一次。本所學生限借10本，借期為1個月，得續借一次。
8. 逾期罰鍰交由所圖值班人員。圖書逾期，每日每冊罰鍰新台幣5元，依此類推；罰鍰以新台幣200為上限；原文書為一本5元，以500元上限。超過上限者，將由助教處理。
9. 圖書借閱者若有逾期書籍未還，不得借閱其他圖書。待書籍歸還、罰鍰繳清即可使用所圖資源。
10. 書籍損壞與遺失者，需買原書賠償或按所辦公室估價賠償；絕版圖書則通知所長處理。
11. 若遇所圖開會或盤點，則暫停服務。